

裕阳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裕阳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阳封闭	
基金主代码	500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1998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7,610,752.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1,849,677.2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0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2,000,000.00 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90.10%，剩余部分 15,610,752.45 元仍保留在基金资产中。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4月7日
除息日	2011年4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4月14日
分红对象	截至2011年4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裕阳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目前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手续费由基金资产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红利发放办法

本公司拟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 16:00 前将基金裕阳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红利发放日前的第一交易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

(2) 咨询方式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